

独自在公司值班时摔倒受伤 苦于没有人证物证,公司不赔怎么办? 测谎仪证明:她说的是真话!

宁波的王阿姨和公司近日终于结束了长达2年的“摔倒门”之争。2年前,王阿姨摔了一跤,导致八级伤残。王阿姨坚称是在工作时摔的,公司则坚称其是在外摔的。没有监控,没有目击证人,谁都说不清。

近日,镇海法院对该案作出判决。判决的依据是什么?测谎仪帮了大忙。



严勇杰 绘

王阿姨:在公司摔倒,要求赔偿42万元 公司:不能证明在工作时摔倒

王阿姨是宁波某科技有限公司后勤保障人员,负责食堂相关工作。

2016年5月的一天,王阿姨一人在食堂值班,负责晚餐及后续厨房卫生工作。王阿姨称,她在打扫厨房卫生时不慎摔倒,但当晚她忍痛没去医院,只贴了几张伤膏,想着能自己恢复。

不料,第二天上班后,王阿姨发现疼痛难忍,就对同事说她昨晚在食堂厨房摔倒了,现在痛得受不了,需要请假去医院。

当天,王阿姨到骨科门诊就诊,被诊断为左股骨颈骨折并住院15天,接受保守治疗,于2016年6月初出院。数月后,发现保守治疗恢复不佳,王阿姨不得不再次入院,接受了左髋关节置换手术。手术后,王阿姨被鉴定为八级伤残。

王阿姨认为她在清扫食堂时受伤,属于职务行为,应当由公司负责赔偿。但是,公司认为王阿姨受伤处没有监控,她又没有马上就

没监控没第三人在场,法官犯了难 测谎仪显示:真的是在公司摔倒受伤

法官经过审理发现,王阿姨所工作的食堂区域没有监控,当时也没有第三人在场。王阿姨摔倒受伤后,未立即通知公司人员,且等到第二天上班时再请假去看医生,确实也存在公司以外区域受伤的可能。

王阿姨坚持说自己工作时在食堂摔伤,而公司认为王阿姨并非在工作时摔伤,双方各执一词,但又没有直接证据能够证明受伤的地点,这让主审法官犯了难。

为印证王阿姨“自己是工作时在食堂摔伤”的陈述真实性,也为了平息公司的合理怀疑,法院根据原被告达成的诉讼协议,委托司法鉴定中心对王阿姨进行了心理测试。法院工作人员说,也就是俗称的用测谎仪进行测谎。

经过准绳问题测试法,鉴定中心出具了心理测试报告:鉴定中心向王阿姨出示公司厨房

照片并设问“2016年5月×日你在图片现场摔倒过吗”,回答“是的”;设问“你说2016年你左股骨颈骨折是在公司厨房工作时摔倒受的伤,是实话吗”,回答“是实话”;设问“2016年你左股骨颈骨折是在××公司以外的其他地方受的伤吗”,回答“不是”。测试结果显示,被测人王阿姨对设问的陈述为真实,也就是王阿姨真的是在食堂摔倒受伤,而没有在其他地方摔倒受伤。

当然,除了这份心理测试,法官还对王阿姨的多名同事、同住亲属及医院主治医师进行了询问,并到公司食堂进行实地查看,将多方证据相互印证,认定了王阿姨左股骨颈骨折系在公司工作过程中受伤的事实。

近日,镇海法院判决宁波某科技有限公司赔偿王阿姨25万元。

测谎结论不属于法定证据 法院在审理时可作为辅助参考

据了解,我国对测谎技术的应用和研究始于上世纪80年代后期,当时首先应用于刑事侦查领域,辅助公安机关取证。后来,随着测谎技术的发展,民事案件中也逐渐引入测谎。

使用测谎仪进行测谎时,一般先由测谎员根据案情编制一套问题,逐个询问被测人,测谎仪同步监视被测者的生理活动状况,并通过仪器异常活动数据的分析得出结果。也就是说,测谎不是测谎言本身,而是测心理所受刺激引起的生理参数的变化。

那测谎仪出具的结论能不能作为证据呢?

据介绍,按照我国现有法律规定,民事诉讼的证据类型,包括物证、书证、证人证言、当事人陈述、鉴定结论、勘验笔录和视听资料七种证据,并未包括测谎结论。这意味着测谎结论在案件中不能直接当作证据使用。

虽然测谎结论在我国并不属于法定证据,但当书面证据相互严重矛盾,或者书面证据与法官心证严重相左时,测谎作为辅助手段对案件事实的真伪判断往往能起到重要作用,法院在审理过程中也可将测谎结论作为辅助参考。

首席记者 王颖 通讯员 火华

又是撒钱又是请吃饭 为了一起轻微事故 镇海这名大妈 上演了一波又一波闹剧

当发生轻微事故时,交警为取证往往需要按照正常处理流程暂扣车辆,大多数人都会配合,可近日镇海市一位大妈却上演了一波“神操作”:两次向交警撒钱,企图行贿,无果后又提出要请客吃饭。昨天中午,镇海市交警中队的民警跟记者说起了这个让人哭笑不得的闹剧。

两次向民警撒钱 企图提早领回电动自行车

大妈姓朱,今年56岁。事发当天是早上8点左右,事故地点在镇海兴海南路与聚兴路交叉口。当时,朱某骑电动自行车准备横过聚兴路,一辆皮卡车正由北往南从兴海南路上行驶过来,至路口准备右转时,与她发生碰撞。所幸车速不快,她右脚受了点皮外伤。

接警后,赶到现场的民警提出暂扣双方车辆,并安排伤者到医院检查。朱某一听不乐意了,哭哭啼啼地坚持要自己骑车去医院。“不行,万一路上再出点事怎么办?我们不是没收你的车,事故处理好就会还给你的。”民警好声好气地解释。

再三劝说下,她总算答应先跟着民警到庄市交警中队,可之后发生的事让大伙措手不及。

根据事故处理流程,民警给双方递了酒精呼吸检测仪。皮卡车司机吹了一口气,数据显示为酒后驾驶。朱某一扫满脸愁容,一边念叨着“你们是好警察”,一边从包里掏出五六张百元大钞,一瘸一拐走到距离她最近的警车旁,从车窗将钱撒了进去。

“你干什么?不能乱来的!”民警见状赶紧把钱捡起来,还给她。

随后,朱某被安排到医院检查,经诊断并无大碍。可她又回到了交警中队事故处理窗口,惦记着要领回自己的电动自行车。

“明天晚上我请客,好吗?”试图套近乎的她来了这么一句,见民警不为所动,继续“放大招”。只见她从包里拿出几百元,又从口袋里摸出一张餐巾纸,把钱包好后,再裹一层A4纸,揉成一团丢进窗口。

民警一边接着咨询电话,一边把钱放回她身边。“这么脏的东西我没的!”生怕对方不敢收,朱某假称“这不是自己的物品”,一个弹指,又将纸包弹了进去。你丢我扔了几个来回后,民警也来了火气:“你这样是让我们犯法,你也在犯法!”

咕噜咕噜喝下两瓶白酒 嚷着要更多赔偿

朱某总算消停了。谁想,事情却还没完。

事故责任认定结束后,朱某顺利地拿到了电动自行车,可调解当天,双方就医药费赔偿产生了分歧,皮卡车司机拿出1200元作为赔偿金,可她还想再要3800元。

见协商不出满意的结果,她又出一招:直接坐到了交警中队的院子里,掏出自己带来的两个矿泉水瓶,一仰头,咕噜咕噜一饮而尽,随后开始高声喧哗。

“我们起初还以为是水,一闻才发现,这里面装的可都是高度白酒,她是想借酒壮胆啊!”最终,经民警协调,双方达成了结果。

事后,民警对朱某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,她也意识到自己行为不当,表示今后一定改正。

“她的无理取闹对交警的办案工作造成了极大的困扰,市民在遇到交通事故时一定要积极配合我们的处理,知法守法!”民警说。

记者 陈烨 通讯员 丁为民 林文琴 韩小飞